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应急〔2020〕35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的通知》《苏州市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

和市政府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苏州市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苏州市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意见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苏州市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 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意见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的通知》《苏州市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和市政府要求，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对象为符合奖励条件的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

第三条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开展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作，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提升改造工作方案，全方位、全过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消除各项安全隐患。

第四条 各市（区）政府要积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提升改造过程进行跟踪督导，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企业整改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通报，推动辖区内企业对照自身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专

项计划，按时间节点落实提升要求。

第五条 苏州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统筹协调，鼓励各属地政府制定配套奖励措施。奖励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属地政府要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苏州市发改委和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燃煤电厂液氨罐区改造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工作例会机制，对改造过程中的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并报市政府办公室。苏州供电公司要积极向省电力公司争取协调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机组检修计划衔接，创造有利条件，保障改造顺利实施。

第七条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和燃煤电厂液氨罐区改造完成情况，市级财政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标准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奖励条件

重大危险源一级每压减一个奖励 50 万元，二级每压减一个奖励 40 万元，三级每压减一个奖励 30 万元，四级每压减一个奖励 20 万元；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每压减一个奖励 50 万元，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每压减一个奖励 20 万元，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每压减一个奖励 10 万元；

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压减 3 种以上奖励 50 万元，压减 2 种奖励 20 万元，压减 1 种奖励 10 万元；

当班 10 人以上易燃易爆独栋厂房数量每压减一个奖励 50 万元，当班 3-9 人易燃易爆独栋厂房数量每压减一个奖励 20 万元，厂房数不变但作业场所总人数压减 10 人以上奖励 10 万元，且提升改造须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

（二）燃煤电厂的奖励条件

按照消除重大危险源改造投资额的 10%奖励，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改造的奖励额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且重大危险源须在 2022 年底前消除。

苏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提升改造完成情况，纳入各市（区）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督促指导企业完成本质安全提升改造并符合奖励条件 5 家及以上，加 0.2 分；督促指导企业完成本质安全提升改造并符合奖励条件 1-4 家，加 0.1 分。

各市（区）可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应的改造奖励标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和燃煤电厂液氨罐区改造完成后，由属地政府负责验收。属地政府按年度对本地区上年度改造完成情况集中申报奖励，苏州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地的申报材料，按照上述奖励标准核准、拨付奖励资金。

第九条 本意见由苏州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